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64號

原告 林煒宏即煒林工程行

被告 晏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新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為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泥作之下包兼連帶保證人，因被告在負責工作範圍內之泥作粉刷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偷工減料，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現場勘驗查證屬實，而經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亞公司)通知修繕，皆未到場，經鈞院106年度建字第242號判決伊應給付新亞公司新臺幣158萬1,019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此金額應由被告全額負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被告公司地址設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村000號1樓」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另揆之卷附被告簽立之連帶保證人同意書所載之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00號1樓樓」，堪認被告主營業所應在高雄市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管轄。又查兩造就系爭工程並未約明訟爭之管轄事宜，難認兩造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情。基此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

01 事件，被告之營業住所地，無論為高雄市仁武區或橋頭區，
02 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
03 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4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06 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洪仕萱